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(含转移支付项目)

单位名称: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中心小学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(资金使用单位)	总计	财政拨款	财政专户拨款	其他资金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
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中心小学	375.62	375.62				
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	12.00	12.00			通过开展“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”,聘请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到我校开展卫生医疗工作,更好地为师生提供医疗服务,减少师生在校意外的发生,保障学校日常的正常运作。	1、1-产出指标:11-数量指标:配备校医人数;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2个;年度指标值:≥2个。2、1-产出指标:12-质量指标:校医持有卫生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率;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95%;年度指标值:≥95%。3、2-效益指标:22-社会效益:保障师生健康,实施周期指标值:为师生提供医疗服务,保障师生健康,年度指标值:为师生提供医疗服务,保障师生健康。4、2-效益指标:24-可持续影响:进一步推动我区校医工作的健康发展 实施周期指标值:持续聘请专业校医,进一步推动我区校医工作的健康发展 年度指标值:持续聘请专业校医,进一步推动我区校医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校园安保经费	27.00	27.00			通过“校园安保经费”项目的实施,按时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,确保校园安全,给师生提供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,使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作。	1、1-产出指标:11-数量指标:保安人员人数;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8人;年度指标值:≥8人。2、1-产出指标:14-成本指标:安保人员经费标准;实施周期指标值:5.4万元/人/年;年度指标值:5.4万元/人/年。3、2-效益指标:22-社会效益:校园安全保卫工作;实施周期指标值:加强安全防范,确保学校及周边安全,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;年度指标值:加强安全防范,确保学校及周边安全,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。4、2-效益指标:24-可持续影响:进一步保障校园安全发展;实施周期指标值: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,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;年度指标值: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,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。
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-区级	62.00	62.00			通过开展“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-区级”项目,加强经费保障,提高学校运作能力,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水平,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。	1、1-产出指标:11-数量指标: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惠及学生数;实施周期指标值:按当年实际学生数统计;年度指标值:≥1750人。2、1-产出指标:12-质量指标:公用经费补助标准;实施周期指标值:1150元/年.生。该项目区财政负担30%,具体标准:小学345元/年.生;年度指标值:1150元/年.生。该项目区财政负担30%,具体标准:小学345元/年.生。3、2-效益指标:22-社会效益: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教育教学;实施周期指标值:进一步保障教学质量;年度指标值:进一步保障教学质量。4、2-效益指标:24-可持续影响:免费义务教育普及;实施周期指标值:持续普及;年度指标值:持续普及。
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	94.50	94.50			通过开展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”项目,加强经费保障,提高学校运作能力,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水平,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。	1、1-产出指标:11-数量指标: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惠及学生人数;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1750人;年度指标值:≥1750人。2、1-产出指标:12-质量指标:公用经费补助标准;实施周期指标值:小学525元/年.生;年度指标值:小学525元/年.生。3、2-效益指标:22-社会效益: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小学教育教学;实施周期指标值:进一步保障教学质量;年度指标值:进一步保障教学质量。4、2-效益指标:24-可持续影响:免费义务教育普及;实施周期指标值:持续普及;年度指标值:持续普及。
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公用经费-区级	0.54	0.54			通过“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公用经费-区级”项目的实施,加强经费保障,维护特殊教育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,进一步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普及义务教育。	1、1-产出指标:11-数量指标: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惠及小学生人数;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2人;年度指标值:≥2人。2、1-产出指标:12-质量指标:公用经费补助标准;实施周期指标值:6000元/年.生。该项目区财政负担30%,对随班就读、送教上门学生,按每年不低于1800元/生的标准拨付经费;年度指标值:6000元/年.生。该项目区财政负担30%,对随班就读、送教上门学生,按每年不低于1800元/生的标准拨付经费。3、2-效益指标:22-社会效益:特殊学生家长政策知晓率;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95%;年度指标值:≥95%。4、2-效益指标:24-可持续影响:促进特殊家庭与学校和谐发展,实施周期指标值: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权益,促进特殊家庭与学校和谐发展,年度指标值: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权益,促进特殊家庭与学校和谐发展。
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	0.71	0.71			通过“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”项目,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,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,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,提升生活质量。	1、1-产出指标:11-数量指标:营养午餐补助人数;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2人;年度指标值:≥2人。2、1-产出指标:12-质量指标:营养午餐发放标准;实施周期指标值:广州市户籍的特殊学生:每年9个月、每月22天,每天12元/人,即2376元/人.年;年度指标值:广州市户籍的特殊学生:每年9个月、每月22天,每天12元/人,即2376元/人.年。3、2-效益指标:22-社会效益:特殊学生家长政策知晓率;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;年度指标值:100%。4、2-效益指标:24-可持续影响:持续发放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;实施周期指标值:通过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学生进行营养午餐补贴,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特殊学生家庭经济负担;年度指标值:通过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学生进行营养午餐补贴,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特殊学生家庭经济负担。
社会保险费	5.50	5.50			通过开展“社会保险费”项目,加强教职员工工伤医疗保障,提高参与社会保险人数量覆盖率;保障教职工利益,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。	1、1-产出指标:11-数量指标:在编教师工伤保险投保人数;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70人;年度指标值:≥70人。2、1-产出指标:12-质量指标:教师工伤保险参保率;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;年度指标值:100%。3、2-效益指标:22-社会效益:员工知晓社会保险率;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95%;年度指标值:≥95%。4、2-效益指标:22-社会效益:通过购买社会保险,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;实施周期指标值:及时购买社会保险,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;年度指标值:及时购买社会保险,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。
机构运行辅助经费	173.37	173.37			通过开展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,能有效改善我校办学条件,完善学校师资力量配备,提高教育水平,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活动。	1、1-产出指标:11-数量指标:聘请编外人员人数;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10人;年度指标值:≥10人。2、1-产出指标:12-质量指标:编外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;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85%;年度指标值:≥85%。3、1-产出指标:14-成本指标:编外人员经费补助标准;实施周期指标值:初级职称及以下15.66万元/人,中级职称19.28万元/人,高级职称24.19万元/人;年度指标值:初级职称及以下15.66万元/人,中级职称19.28万元/人,高级职称24.19万元/人。4、2-效益指标:22-社会效益:通过招聘编外人员,辅助完成教育工作;实施周期指标值:有效辅助完成教育工作;年度指标值:有效辅助完成教育工作。5、2-效益指标:24-可持续影响:通过对编外人员的经费保障,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;实施周期指标值:有效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年度指标值:有效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